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54号

罪犯胡开源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布依，贵州省独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(2018)黔2730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开源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广海
审判员 何度
审判员 刘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员 何家伟